联合国 S/2008/816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7 December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我紧急写信通知你，在长期保持最大克制后，以色列政府已经决定自今晨起行使其自卫权利。以色列正在采取必要的军事行动来保护它的公民，使其不受哈马斯和其他恐怖组织从加沙地带发动的恐怖袭击的危害。

正像我们一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，多年来，以色列公民每天都遭到来自加沙的恐怖团伙的袭击，这些团体大都在居民密集的地区活动。仅在过去两个月中，就向以色列平民社区发射了 400 枚火箭弹和 200 枚迫击炮弹。最近，对平民发动的这些蓄意袭击有所增加，特别是在哈马斯 12 月中宣布终止平静状态后。

唯有哈马斯要对加沙的最新事态负责。尽管多日来一直遭到火箭弹袭击，以色列已经通过所有途径作出一切努力，以实现和维持平静，遵守经埃及斡旋达成的平静。但是，哈马斯提出的停火遭到恐怖分子的蓄意破坏，并被用来获取杀伤武器，因而使 25 万多名以色列人每天都遭受火箭弹和恐怖主义的威胁。

因此，以色列国决定果断作出反应，积极打击恐怖主义，保护它的公民，使其不再遭受恐怖袭击。这一反应是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载列的每个国家都固有的自卫权利做出的。

以色列的反应只是针对加沙地带的恐怖分子及其基础设施。它并针对平民。以色列决心避免一场人道主义危机，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，并将继续为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。

没有一个国家会允许不断向其平民发射火箭弹的行为，而不采取必要行动予以阻止。以色列期望国际社会理解并支持它的行动，因为这一行动打击恐怖主义，增进所有希望在我们的地区实现和平与共处的人的利益。

08-67031 (C) 271208 271208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加里布埃尔·沙莱夫(签名)